

壹、前言

學生行為表現與自身和同儕的學習成就密切相關 (Arum & Velez, 2012; Boykin & Noguera, 2011; Cornell & Mayer, 2010; Gregory, Skiba, & Noguera, 2010)，故致力於提升學生學習成就之先進國家與地區，均不約而同地將學生行為管教政策列為維持教學活動順暢、建構優質學習環境不可或缺的要素之一。例如：澳洲昆士蘭1993年的《支援學校環境方案》(Supportive School Environment Project)、加拿大多倫多市和美國水牛城2008年的《安全校園政策》(Safe School Policy)、英國2002年《行為改善政策專案》(Behaviour Improvement Programme) 和2010年學校白皮書《教學的重要》(The Importance of Teaching: The Schools White Paper 2010) 等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2010; Hallam, Castle, & Rogers, 2005; 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93; Winton, 2011)，均以政策或經費支援學校學生行為管教，以營造安全校園、增進教學效能。

我國於2003年修正《教師法》第17條，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各校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輔管學生辦法》)，用意在於授權各校訂定符合學校與社區特性的《輔管學生辦法》，教育部並公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部訂輔管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供各校依循。然而，各校由於所在學區、規模、資源、人力等種種因素，自訂《輔管學生辦法》的能量不一。部分研究發現，許多學校訂定的《輔管學生辦法》與《部訂輔管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多有雷同，甚至全盤複製 (曾大千, 2011；彭致遠, 2009)，顯見《部訂輔管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尙未能達成協助各校依其自身狀況訂定合宜《輔管學生辦法》之任務。近年來，由於教育工作環境變動與社會變遷，學生輔導管教難度增加 (黃怡雯, 2007)，我國高中以下公立學校校長、教師離職與退休人數逐年攀升 (張慶勳, 2012)，校園霸凌盛行率約為一成 (陳利銘, 2013)，嚴重影響學生身心健康，是故，我國確有必要思考如何改進中小學學生管教現況。

英國自1986年《教育法》(Education Act 1986) 通過公立學校全面禁止體罰，迄今二十餘年，並未放鬆對學生的行為管教，而是以一連串的立法、政策、規則、命令與行政指導，賦予學校、校長與教師學生管教的權力與責任，佐以課責家長、申訴救濟、替代教育等法規配套措施，以法治原則建構出學生行為管教制度，其經驗值得我國參考。但英國實為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所組成的聯合王

國，英格蘭於四者中面積最大、人口最多（約占全英83.99%）（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2013），且威爾斯與英格蘭之教育政策與制度大多雷同，故本文若未特別註明，有關英國學生行為管教政策之探討均以英格蘭制度為準，本文並針對蘇格蘭與前者在教育政策內涵上之主要異同事項，予以比較分析。

是以，本文擬以英國中小學學生行為管教制度為核心，透過文獻探討瞭解此一制度之政策法令架構與學校或教師可採用的重大學生管教措施，輔以深度訪談英國教育政策專長領域學者、教育部門政府官員與中小學教師，探究英國發展近30年的學生管教制度，特色為何？重大學生管教措施運作效果如何？在此政策法令架構支援下，何種因素最有利於學生管教？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對我國學生管教制度之啓示。

貳、文獻探討

本節首先探究學生管教的法治原則，指陳我國學生管教之法源依據、定義及未符合法治國原則之處。相較我國尚未明訂學生管教之相關法律，英國中小學學生行為管教法制化之發展已近30年，故爬梳英國學生管教之法令規範，供我國法制化之參考。整理相關文獻後，作者將英國中小學可採用的重大學生管教措施分為「課後留校」、「搜索權」和「停學懲戒」等三項討論，以對照我國現行規範，並提供後續訪談之背景鷹架。茲就前述要點，分述如下。

一、學生管教的法治原則與我國現行規範

依據我國《教師法》第3條與第17條第1項第4款，我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均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對照《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6款「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為教師權利，條文中雖未將「學生管教」納入教師享有專業自主權的項目之一，但依據《教育基本法》第3條，我國教育實施之目的在於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故教師專業自主之目的並非維護教師個人利益，而在於保障學生的學習權與受教育權，協助學生自我實現。教師對學生管教的專業判斷與運用，在不違反法律禁令（如體罰）的前提下，實乃培養學生群性、保障其學習權與受教育權之關鍵，自不應摒除於外（張弘勳，2011；許育典，2005；彭致遠，2009；鄧宗